**108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徵選辦法**

1. 計畫目標：
2. 以「區域整合發展」為計畫目標，由鄉鎮市公所成立鄉鎮市層級社造推動委員會，有效整合地方行政體系與藝文資源，以展現本市各區文化特色。
3. 協助鄉鎮市公所實際了解在地社區，發現本鄉/鎮/市內的特色與文化，共同陪伴在地社區夥伴發掘、營造自己的家鄉特色，加速全面推動社造工作。
4. 藉由鄉鎮市公所提案徵選，遴選合適的提案導入社區，進而共同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輔導社區進行營造工作，促進區域整體發展。
5. 指導單位：文化部
6.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7.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8. 執行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9. 報名資訊：

（一）申請單位：

苗栗縣內各鄉鎮市公所。

（二）申請期間：

108年3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08年4月12日下午5時截止。

（三）執行期程：

應於審查通過後至108年10月4日（五）前執行完畢並提交成果報告書。

（四）申請文件內容（請各繳交乙式8份及電子檔1份）

1.公所文件資料表（如附件一之報名表）

2.提案計畫書（如附件二參考內容，含綜合資料表、緣起、計畫目標、計畫內容、經費預算、有關單位配合事項及各項目補充資料等）。

（五）申請方式：

1.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下載簡章並填具報名表。

2.以郵戳為憑，備妥所有申請文件及提案計畫書，於收件截止前，統一裝箱或裝入大信封袋，註明「108年度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申請文件」，寄送「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2號2樓」108年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駐點辦公室 劉小姐收，待收到收件成功通知即可算做報名成功。

3.若繳交之報名資料有缺漏（或漏填）任一項目，需於活動小組通知後3日（含）內補齊，否則視作放棄參加。

4.審查結果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請自行備份留檔。

（六）計畫內容：

1.建置鄉鎮市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應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並應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研議社造整體發展策略；同時由公所各課室組成工作小組，並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共同推動社區營造整合工作。

2.辦理初階社區營造輔導計畫

由鄉鎮市公所訂定初階社區營造點輔導計畫，徵選 2-4 個有意願進行社區營造之社區發展協會，計畫內容以協助社區進行社區人才培訓，社區資源調查、社區議題診斷或文化空間工作坊等工作，以推動社區初步的活化及運作能力。

3.相關輔導計畫須符合苗栗慢城七大發展面向與精神

（1）能源及環境政策

（2）基礎設施政策

（3）城市市容及內涵

（4）鼓勵當地生產及使用當地產品

（5）熱情友好與社會關係

（6）創造慢城自覺意識

（7）合作夥伴關係

（七）審查基準及方式：

1.審查基準：

1. 各鄉鎮市文化發展藍圖、策略規劃與效益評估（30%）。
2. 各鄉鎮市社造人才培育情形、整體社區培力計畫及社區輔導機制（30%）。
3. 各項計畫的可行性、鄉鎮市公所的配套措施與協助方式（30%）。
4. 簡報及答詢(10%)。

2.審查方式：

各申請單位於申請後，須製作並派員於審查會議時進行**簡報**，提案單位未出席簡報者，該評分項目以0分計，惟不影響其評選資格，評選委員仍得依其書面文件逕行審查。

1. 審查時間：108年4月（暫定）。
2. 審查地點：另行通知。
3. 提案單位簡報時間：10分鐘，簡報完畢後委員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提案單位說明時間以10分鐘為限。
4. 審查委員：由主辦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及「苗栗縣總體營造幸福社區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5. 審查通過公告日期：108年4月（暫定）。

（八）經費補助說明

1. 本年度預計甄選3個公所，每一鄉鎮市公所以補助上限新台幣15-30萬元整為原則；惟實際補助名額及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2. 經費撥付：審查通過後，憑鄉鎮市公所檢送之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結案報告書1式 5 份(電子檔 1 份) 等相關文件，一次撥付補助款。
3. 配合款編列：
4. 本要點之補助款均為經常門費用，各鄉鎮市公所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5. 各鄉鎮市公所應編列地方配合款百分之十以上，配合款如能超額整數編列尤佳。

4.經費支用原則：

1. 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2.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3. 臨時人員(含行政、臨時工資)請以每日新臺幣壹仟貳佰元計算，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4.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觀摩參訪交通費及住宿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
5. 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 80 元為上限；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6. 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請依補助比例掣據繳回。

（九）注意事項

1. 對於獲選計畫，提案單位應針對評審意見進行修改；且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嚴禁擅自更改計畫內容。
2. 獲選之公所須派 3 名公所行政人員參加 108年度苗栗縣鄉鎮市公所行政人員社造培訓課程。
3. 獲選之公所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召開至少 3 場社造推動委員會，並報請本局派員出席。
4.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非營利、公益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5. 本補助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海報、出版品等）明顯處應載明文化部為指導單位及主辦機關為補助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或成果發表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 2 週前知會本局。
6. 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主辦機關為補助單位及補助宗旨。
7. 凡接受主辦機關補助辦理之社區營造計畫，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主辦機關將取消或減少補助。
8. 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劉小姐（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二）電話：0905-880067

（三）傳真：037-256020

（四）E-mail：longred201106@gmail.com

（五）辦公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2號2樓(苗栗縣城市規劃館2樓)

**108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徵選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辦理單位 | 單位名稱 |  | 單位首長 |  |
| 承辦課室 |  | 聯絡人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電子信箱 |  |
| 活動期程 | 108年　月　日至108年　月　日 |
| 主活動時間 | 108年　月　日　時　分 |
| 地點 |  |
| 活動經費 | 總經費：　　　　　元 | 公所自籌：　　　　　元 |
| 活動項目 | 項目名稱 | 計畫內容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108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108年○○月○○日至○○月○○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鄉(鎮、市)公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108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承辦單位 | 公所名稱 |  |
| 單位首長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地 址 |  |
| e-mail |  |
| 實施期程 | 民國108年OO月OO日至OO月OO日 |
| 計畫經費 | 總經費：　　　　　　元 | 申請補助：　　　　　　元 |
| 計畫內容 |  |
| 承辦單位聯絡人 |  | 職稱： | 電話： |
| e-mail： |
| 文化局聯絡人 |  | 職稱： | 電話： |
|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文化部或苗栗縣政府補助情形 |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請依甄選辦法，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一、鄉鎮市社造藍圖(包含區域競合發展概況及整體資源配置政策)及推動策略(包含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成立之運作模式及具體成效，並檢附設置要點、組織架構、分工職掌表等資料)。

二、107年度社區營造工作推動情形(包含各社區營造工作推動狀況、社造人才培育情形、整體資源運用情形及總體檢討)。

三、108年度計畫規劃內容(包含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運作、社區人才培訓、社區營造輔導等工作項目，達成計畫目標之方法及步驟，計畫執行之特殊創意及預期效益)。

肆、經費預算

一、經費需求表：含計算方式說明，表格請視需求自行調整。

**108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經費需求表**

計畫名稱：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補助款 | 自籌款 | 計算方式說明 |
| 1.人事費(1)講師鐘點費(2)出席費(3)交通費 |  |  |  |  |  |  |
| 2.業務費(1)印刷費(2)郵電費 |  |  |  |  |  |  |
| 3.旅運費(1)短程車資(2)國內旅費 |  |  |  |  |  |  |
| 4.材料費 |  |  |  |  |  |  |
| 5.雜支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填表人：　　　　　 業務單位課（科）長：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二、經費來源表：

**108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經費來源表**

計畫名稱：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合計 |
| 金　額 | 說　明 | 金　額 | 說　明 |
| (例如：社造推動委員會運作、社區人才培育課程、社區營造輔導及文化藝術活動等工作項目填寫經費需求) |  |  |  |  |  |
| 合 計 |  |  |  |  |  |

伍、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  |  |  |  |
| --- | --- | --- | --- |
| 需配合事項 | 配合單位 | 配合方法 | 應配合完成時間（年月日） |
|  |  |  |  |

**陸、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三**

**108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

**結案報告書**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108年○○月○○日至○○月○○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鄉(鎮、市)公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日**

**108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承辦單位 | 公所名稱 |  |
| 單位首長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地 址 |  |
| e-mail |  |
| 實施期程 | 民國108年OO月OO日至OO月OO日 |
| 計畫經費 | 總經費：　　　　　　元 | 申請補助：　　　　　　元 |
| 計畫內容 |  |
| 承辦單位聯絡人 |  | 職稱： | 電話： |
| E-mail： |
| 文化局聯絡人 |  | 職稱：  | 電話： |
|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文化部或苗栗縣政府補助情形 |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壹、計畫緣起(前言)

貳、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一、目標達成情形：請條列敘明本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二、問題與解決情形：計畫執行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情形，是否已解決。

參、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依甄選辦法，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一、鄉鎮市社造藍圖(包含區域競合發展概況及整體資源配置政策)及推動策略(包含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成立之運作模式及具體成效，並檢附設置要點、組織架構、分工職掌表等資料)。

二、107年度社區營造工作推動情形(包含各社區營造工作推動狀況、社造人才培育情形、整體資源運用情形及總體檢討)。

三、108年度計畫規劃內容（含工作期程）。

四、108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請詳述，含活動照片並附圖說、所需文宣設計執行或其他執行項目）。

肆、經費結算表

**108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經費結算表**

|  |  |
| --- | --- |
| 機關名稱： | 所屬年度： |
| 計畫名稱： | 縣政府核定函日期文號： |
| 計畫期程：108年OO月OO日至108年OO月OO日  | 單位:新台幣　　　元 |
| 計畫支用項目 | 核定數(A) | 實支數(B) | 餘絀數(C=A-B)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備註：一、本表請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填報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二、本表「計畫支用項目」請機關學校依照原核定計畫概算項目填寫三、本計畫如有剩餘款(餘絀合計數)應一併繳回縣庫，並請註明繳回日期 |

填表人：　　　　　 業務單位課（科）長：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伍、活動檢討

一、活動執行優點。

二、活動檢討與改進。

三、未來計畫延伸與發展。

陸、附件（含簽到表或其他相關附件）